

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开放 优势特色与协同开放研究

张鑫 杨兰品¹

【摘要】 加强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是推进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和区域协同发展的重大举措。当前我国自贸试验区已形成“沿海+内陆+沿边”开放的总体格局，且形成了沿海型自贸试验区、内陆型自贸试验区和沿边型自贸试验区三大类型。它们彼此在开放优势条件、对外开放服务对象、开放型经济发展、外向型优势产业和开放制度创新等方面形成了各自的开放特色。沿海、内陆、沿边不同类型自贸试验区既要结合自身优势进行差异化开放探索，还应积极探索开放合作模式，需要重点从贸易开放协同、外向型产业协同、对外开放协同、对内开放协同和制度性开放协同等五个方面形成合力，最终形成开放优势互补与协同开放格局。

【关键词】 自贸试验区 开放优势 开放型经济 协同开放

【中图分类号】 F75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12X(2021)—03—0059(06)

一、文献综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作为新时代我国改革试验田和开放高地的自贸试验区必然充当着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的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者。截至2020年，我国共设立21个自贸试验区，分布在沿海、内陆、沿边等不同区域的21个省份。其中：沿海省份11个(涵盖东部沿海地区所有省份)，中西部内陆省份7个(涵盖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湖南和安徽)，沿边省份3个(涵盖黑龙江、广西和云南)。当前，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已形成“沿海+内陆+沿边”开放总体格局，为我国全方位探索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已形成了沿海型自贸试验区、内陆型自贸试验区和沿边型自贸试验区三大类型开放发展特色。各类型自贸试验区除了具有与世界上境内关外型自由贸易区一般属性以及中国所特有的“试验区”特性外，还具有沿海、内陆和沿边的不同开放优势特色，且它们朝着彼此开放优势互补与协同开放方向发展。

近年来，政界和学术界对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的关注与研究热度持续升温，其政策主张或研究成果对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有着重要启示。如，王珍珍(2015)研究了广东、福建、天津、上海四地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1]荆林波和袁平(2015)探讨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其他自贸试验区竞合关系；^[2]王珍珍(2015)探讨了福建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之间协同发展问题；^[3]王佳和罗重谱(2017)探讨了自贸试验区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关系；^[4]李猛(2018)提出了促进中国未来不同自由贸易港之间协同发展的主张；^[5]龙志安等(2019)研究了自贸试验区与经济功能区之间协同发展关系；^[6]邓富华等(2019)提出自贸试验区改革部门协同发展路径等。^[7]总体上，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的研究不多，且大多从局部或某一侧面研究协同关系，而从多层次、系统性和全局性研究所有自贸试验区之间及其与周边地区之间的整体协同关系的成果较少，把所有自贸试验区置于新时期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系统性工程加以推进并探索沿海型自贸试验区、内陆型自贸试验区和沿边型自贸试验区这三大类型自贸试验区

¹**作者简介：**张鑫，教授，博士研究生，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北武汉 430070
杨兰品，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湖北武汉 43007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型政商关系的深层逻辑、测度评价与实现路径研究”(18BJL048)；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要素整合、产业集聚与沿边开放型经济竞争新优势培育研究”(2020-GMD-057)；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科研项目“中国—东盟跨境次区域产业集聚与区域竞争优势升级对策研究”(2020YB043)

之间协同开放关系的研究成果则更是鲜见。

我国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点是从东部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再向沿边地区渐进式改革推广，更加注重推动区域协同开放发展。我国自贸试验区形成了“沿海+内陆+沿边”不同开放型经济发展特色，对于这些不同类型自贸试验区之间协同开放发展，侧重点应该放在不同区域制度创新差异化协同以及面向不同区域开放协同发展。面对区域发展不协调、开放改革不协同等问题，以自贸试验区作为“试验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向其他地区乃至全国推广，需要更加系统和整体性的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点思路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因此，探索沿海型、内陆型和沿边型自贸试验区三大类型开放的优势特色、开放协同发展的重点方向以及实现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二、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的现实逻辑与理论基础

1. 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的现实逻辑

(1) 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是缩小区域差距的现实要求

不同区域自贸试验区开放水平差距是区域差距的重要表现之一。1978 年以来，我国实行由东部沿海到内陆地区渐进式开放路径，各种对外开放政策率先在沿海地区实施，沿海地区在市场化程度、公共服务水平、要素市场发育程度和市场法治环境等方面走在前列。处于沿海、内陆和沿边不同区域的自贸试验区也存在显著的开放差距，无论是贸易和投资的开放水平还是金融业与服务业开放水平均存在着东高西低的区域差距问题。自贸试验区作为新时代改革的先行区和开放高地，通过自身制度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其探索的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对其所在地区及其周边地区起到辐射引领示范作用。因此，自贸试验区通过协同开放发展可起到带动区域协同发展的作用。

(2) 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是开放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的必然要求

我国自贸试验区的协同开放发展，可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提供有力保障。自贸试验区的相关制度创新涉及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金融创新、服务业开放和行政体制改革等多个领域开放改革，这些问题错综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同时，全国不同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区情况差异较大，各自自贸试验区的改革任务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如何形成面向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同时又能保持制度创新的区域差异性，就需要不同自贸试验区之间及同一自贸试验区内部各片区之间围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建立协同关系。然而，目前还存在制度创新缺乏统一规划、制度设计碎片化和制度创新系统协同性不足等问题。因此，加强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是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的必然要求。

(3) 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其中包括沿海内陆和沿边地区之间区域发展不平衡，以及区域间过度竞争、重复建设、产业同质化等区域协同发展不足等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把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作为区域发展战略的根本指南，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也是贯彻五大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其强调自贸试验区系统内部各子系统通过协同合作而使整个系统形成平衡和有序的结构，最终实现利益共享和合作共赢的目标。与以往各地区竞争依靠政策“洼地”带来虹吸效应推动局部地区经济发展不同，自贸试验区不搞政策“洼地”，而是重视自贸试验区之间及其与周边地区之间在目标基本一致和利益共享的基础上进行协同开放创新，加强不同自贸试验区之间的对比试验、互补试验和联合试验，形成改革创新跨区域协同联动体，使其成为服务于区域协同发展的创新高地和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2. 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的理论基础

(1) 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的基本内涵

借鉴国内外学者关于区域协同发展的概念以及协同论的基本观点，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可以归纳为不同自贸试验区间的链接关系，以及通过自贸试验区内部各子系统相互协同共生，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与功能，推动整个系统由无序到有序、由低级到高级的动态转变，最终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开放发展的目标。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包括以下基本内涵：一是所有自贸试验区是一个系统。各自自贸试验区系统之间以及与自贸试验区片区内外的区域系统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的关系；二是整个自贸试验区系统中各自自贸试验区既是功能各异的子系统又优势互补。要加强自贸试验区各子系统的优势互补，保持不同自贸试验区的共性与个性统一，实现自贸试验区之间开放联动与协同发展；三是不同层次自贸试验区内外子系统之间的竞争与合作关系对整个自贸试验区系统整体效应影响差异大。过度的竞争或缺乏竞争会导致利益受损与资源配置效率低下，而保持良好的竞合关系能够实现“1+1>2”的协同效应，这是不同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的最佳选择。

(2) 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的理论基础

区域协同发展理论是不同自贸试验区之间以及自贸试验区片区内外之间协同开放发展的重要理论基础。区域协同发展的核心理论基础又来自于哈肯的协同理论，其核心观点认为，一个远离平衡点的复杂开放系统内部子系统之间受共同原理和规律支配会产生对整个系统的联动作用，促进整个系统形成从不平衡到平衡、从无序到有序发展的结构。^[8]进一步，区域协同发展要求区域(子系统)向同一层次系统内部以及与之相关联的上下层次其他区域实现空间、时间和内容等全方位开放。^[9]以上述理论为基础，全国各自自贸试验区是一个整体的高度复杂的开放系统，这个系统由主要节点、各节点间交互影响以及节点间开放型经济要素流动所构成。我国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就是要促进不同自贸试验区之间以及自贸试验区内部各片区之间的链接关系，促进整个系统和各个子系统相关开放型经济要素合理流动与优化组合，促进开放优势互补。

三、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开放优势和特色比较

1. 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开放优势

我国沿海、内陆和沿边三大不同类型自贸试验区在区位条件、开放平台以及经济优势等方面存在着明显差异，表现为：

一是沿海型自贸试验区依托优良的海港、便捷的出海通道和海洋运输条件等优势，依靠技术和信息等高端要素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优势明显，尤其在发展海上贸易和向海经济等沿海开放型经济优势更明显，同时发挥着对内陆和沿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是内陆型自贸试验区地处大陆腹地，既不沿边也不沿海，借助自身陆港与沿海沿边地区海港和边境口岸，依托内陆腹地资源和市场优势，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和发展加工制造业等方面特色明显。

三是沿边型自贸试验区依托与周边国家毗邻、分布众多口岸和通往国际便捷的陆路大通道的地缘优势，以面向周边国家开放合作为重点，在发展边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旅游、跨境金融和跨境劳务合作等沿边开放型经济上特色明显。

2. 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服务对象

沿海、内陆和沿边不同类型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服务对象上各有侧重，表现在：

一是沿海型自贸试验区对外合作对象是面向全方位的全球开放合作，区域合作范围相对较广，涵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但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是其重点开放合作对象。

二是内陆型自贸试验区以向西开放为重点方向，对外开放合作对象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内陆型自贸试验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与丝路沿线城市互联互通和建设国际陆路大通道，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服务内陆地区向西开放的重要平台和示范引领区。

三是沿边型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合作重点对象是与之毗邻的周边国家和地区性国际区域。如，广西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合作的重点对象是东南亚国家，云南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合作的重点对象是南亚和东南亚国家，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合作的重点对象是俄罗斯和东北亚国家。

3. 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开放型经济优势特色

一是沿海型自贸试验区开放型经济优势特色。沿海型自贸试验区依托优良的海港和海运运输优势以及沿海开放城市经济优势等沿海独特优势，形成面向全球开放和辐射带动全国经济发展的沿海开放型经济发展特色，其功能定位主要是打造“一带一路”交汇点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沿海地区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以及沿海开放型经济示范区。如，天津、福建、广东和海南四地自贸试验区要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或核心区，上海、江苏两地自贸试验区分别打造“一带一路”的桥头堡和交汇点，山东、浙江等其他沿海地区自贸试验区把海上开放和发展向海经济作为重要方向。

二是内陆型自贸试验区开放型经济优势特色。湖北、河南、重庆、四川等内陆型自贸试验区依托内陆无水港、空港等综合交通优势以及内陆地区的区位优势，加强与沿海沿边地区陆港海港联动、开通中欧班列和开展多式联运合作等陆路贸易通道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形成带动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内陆开放型经济，其功能定位主要是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的重要节点和内陆型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以及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如，湖北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是打造中部有序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陕西、四川和重庆等内陆自贸试验区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和“一带一路”经济合作重要节点。

三是沿边型自贸试验区开放型经济优势特色。沿边型自贸试验区依托与国家毗邻、分布众多边境口岸和通往国际便捷的陆路大通道的地缘优势，打造对周边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的开放高地，形成带动西部沿边地区经济发展的沿边开放型经济发展特色，其功能定位主要是打造面向毗邻周边国家合作的前沿阵地和沿边型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以及沿边开放型经济示范区。如，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打造对东盟合作先行先试试验区，云南自贸试验区着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开放合作前沿，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侧重是打造对俄罗斯和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

4. 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外向型优势产业发展特色

沿海内陆沿边不同区域自贸试验区结合各自比较优势及服务区域战略定位，形成了不同的外向型优势产业集群。

一是形成了沿海型自贸试验外向型优势产业发展特色。沿海型自贸试验区发挥相比内陆沿边地区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上处于优势地位，积极嵌入全球价值链分工高端环节，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经济、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

二是形成了内陆型自贸试验区外向型优势产业发展特色。内陆自贸试验区依托内陆腹地丰富资源、广阔市场和劳动力成本低等优势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重点发展加工贸易和部分先进技术制造业。如，重庆、陕西和湖北等内陆自贸试验区把汽车制造、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作为重点产业，并结合各自优势分别把白酒产业、农业技术国际服务产业及“互联网+”产业

作为其特色优势产业。

三是形成了沿边型自贸试验区外向型优势产业发展特色。沿边自贸试验区依托连接国外的便捷口岸优势，充分利用国外资源优势，依托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和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平台载体优势，与周边国家要素资源优势互补与跨境产业链分工合作，重点发展能源和资源加工以及跨境商贸、跨境物流、边贸加工及跨境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

四是形成了沿海内陆沿边不同自贸试验区外向型优势产业互补发展格局。沿海自贸试验区企业提供技术和核心零部件生产，而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通过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发展加工制造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沿海型自贸试验区通过率先发展和技术优势发挥其对内陆和沿边地区自贸试验区的技术支持和产业带动，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则为沿海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提供原材料和广阔市场。

5. 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开放制度创新特色

沿海内陆沿边不同类型自贸试验区围绕贸易投资便利化、政府监管和金融服务业开放等进行差异化探索。

一是沿海型自贸试验区开放制度创新特色。沿海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先进自由贸易港，重点围绕海洋运输国际贸易模式、国际航运、港口监管服务和海洋经济等领域进行探索。如，海南自贸试验区首创了不同品种保税油品同船混装运输监管模式；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在港口监管上首创“保税混矿”监管创新举措；浙江自贸试验区全国首创了单一锚位对一艘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整套海事服务；山东自贸试验区在海工装备、海洋生物种质等海洋经济领域先行先试。

二是内陆型自贸试验区开放制度创新特色。内陆型自贸试验区围绕向西对外开放、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加快内陆自由贸易园区和内陆“无水港”建设等重点领域进行探索。在内陆地区国际贸易模式和陆运贸易规则创新方面突出，如，四川自贸试验区首创了中欧班列（蓉欧快铁）集拼集运新模式；重庆自贸试验区全国首创了“创新实施铁路运输信用证结算”等6个陆上贸易规则；河南等内陆自贸试验区探索了多式联运物流合作模式和陆上贸易运输融资新规则，形成多式联运一单制；湖北等内陆自贸试验区在加快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方面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三是沿边型自贸试验区开放制度创新特色。沿边型自贸试验区围绕沿边开放开发和跨境经济合作为重点领域进行探索。沿边型自贸试验区（片区）既体现“边”的特色，大力推进陆路口岸和边民互市点便利化通关措施，开展跨境公路货物运输、跨境铁路集装箱班列常态化运行等国际陆路物流合作模式，并积极推进“边境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边境加工+边贸出口”等边境贸易模式创新；还体现“跨境”特色，围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农业、跨境金融、跨境旅游和跨境劳务合作等重点领域进行跨境经济合作的先行先试。其中，广西和云南自贸试验区探索的沿边金融开放和跨境劳务合作、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探索的对俄特色医疗旅游模式等特色明显。

四、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的重点方向

1. 促进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贸易协同开放发展

一是加强沿海内陆沿边不同开放平台优势互补与多式联运合作。一方面，充分发挥不同类型自贸试验区开放平台优势，沿海型自贸试验区主要是依托海港和海运运输优势发展海上国际贸易上，内陆型自贸试验区主要是依托国际空港和国际铁路港等重要的中西部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发展陆路国际贸易，而沿边型自贸试验区主要是依托边境口岸陆路运输优势和周边国家接壤的地缘优势发展边境贸易；另一方面，加强沿海内陆沿边不同类型自贸试验区之间开放平台与多式联运合作。如，重庆、四川等内陆自贸试验区与广西和云南等沿边自贸试验区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海铁联运等国际多式联运合作，河南和四川等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与沿海自贸试验区合作开展海铁、公铁、空陆等多式联运合作模式，进一步推进中欧班列形成“多式联运一单

制”和“中欧班列集拼集运”建设。

二是加强沿海内陆沿边不同自贸试验区开放分工协作。加强在沿海港口、内陆港和沿边口岸分工协作，促进彼此之间业务互助和信息联通，以“大通关”为目标，加强彼此间信息共享和报关、退税、中转等业务联通和政策一体化，形成沿海港口、内陆港、边境口岸基础设施联通的立体化交通网络体系，降低要素流动成本，促进彼此之间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此外，加强在金融、保险、运输和国际税收等方面的合作。

三是促进沿海内陆沿边不同自贸试验区贸易开放优势互补。沿海型自贸试验区依托优良的海港和沿海开放城市的区位优势，发挥海运运输优势，形成辐射带动全国经济发展的沿海开放型经济发展特色。内陆型自贸试验区依托于内陆港以及重要的交通枢纽条件，发挥铁路、空港等综合交通物流运输优势，重点向西开放，开通陆路贸易运输和海铁等多式联运运输模式，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和先行先试区；沿边型自贸试验区依托于周边国际毗邻、分布众多口岸和通往国际便捷的陆路大通道的地缘优势，成为连接国内和国外对外开放的重要桥梁和桥头堡，形成极具特色的沿边开放型经济发展特色。

2. 促进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外向型产业协同发展

一是促进要素优势互补。沿海自贸试验区应依托开放高地、改革红利和经济基础好等优势，集聚技术和信息等高端要素，依靠创新要素优势发展成为我国创新的高地，对周边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形成辐射带动效应。而内陆型自贸试验区依托内陆腹地及沿边地区应依托资源和劳动力等要素优势以及连接国内外要素市场的优势，对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形成重要支撑，促进不同要素跨区域流动与优化配置，从而带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二是加强产业合理分工与合作。沿海自贸试验区依靠技术、信息和市场优势大力发展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开放型经济体系，重点布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科技产业领域，而把不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加工制造业转移到中西部地区。内陆自贸试验区依托内陆腹地的丰富资源、广阔市场和劳动力成本低等优势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重点发展加工制造产业和部分在国内处于领先的技术型产业，且要与沿海地区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工和国内价值链合作体系。而沿边自贸试验区依托连接国外的便捷口岸优势和充分利用国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能源和资源加工产业以及跨境旅游、跨境商贸和边境加工贸易等沿边特色产业。

3. 促进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协同发展

一是缩小对外开放的发展环境差距。与沿海自贸试验区相比，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在区位、基础设施、政策环境、人才、技术等方面处于劣势，在吸引外商投资和进出口贸易方面差距较大。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除继续发挥土地、劳动力和资源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外，通过改善交通、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硬环境缩小与沿海地区自贸试验区的差距。特别是要缩小内陆沿边地区与沿海地区不同区域自贸试验区之间的营商环境、政策环境等方面软环境的差距，重点加快行政体制改革和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区域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以此提升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开放竞争优势。

二是要缩小对外开放程度差距。与沿海自贸试验区相比，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在对外开放方面存在着开放程度低、进出口产品结构层次不高、利用外资不均衡等问题。加快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开放发展，把其发展为我国对外开放增长的最有潜力地区，努力提高内陆沿边地区开放型经济在全国的占比。

三是加强协同开放合作。沿海型自贸试验区应重点向东开放和发展海洋经济为方向，内陆型自贸试验区重点向西开放和发展加工贸易制造业为方向，沿边自贸试验区以重点向周边国家开放和跨境经济合作为方向，促进优势互补，最终形成东中西开放联动发展和整体区域外向型经济均衡发展的格局。

4. 促进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对内开放协同发展

一是要缩小对内开放程度差距。对内开放程度区域差距主要体现在国内地区间贸易以及地区市场化程度上的差距，促进国内地区间商贸往来与商品要素的自由流动，打破地方保护、行政垄断、市场分割等市场壁垒限制，促进国内市场一体化进程。对内开放以跨区域市场一体化为根本，促进生产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与合理有效配置。同时，加强地区分工与合作，实现区域内部以及不同区域间生产力合理布局。

二是促进内外开放协同。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要处理好内外开放协同发展关系，对外开放和对内开放两者都不能偏废。

三是促进要素跨区域流动与优化配置。加强彼此对内开放协同与优势互补，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和各种市场体制机制障碍，促进不同自贸试验区开放型经济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还应加强不同自贸试验区之间的联动发展，沿海自贸试验区要给予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更多资金和技术支持，内陆沿边地区要为沿海提供资源和市场支持。

5. 促进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制度性开放协同发展

一是坚持制度性开放为根本导向。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要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转向以规则为导向的制度性开放。自贸试验区在探索制度性开放上具有先天优势，要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性开放的“试验田”功能，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先行先试贸易与投资高标准规则。^[10]做好风险测试和压力测试，形成全国可供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促进我国对外开放质的转变。自贸试验区制度性开放本质是构建与高标准的全球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国内规则和制度体系，重点是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参与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规则治理以及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等。^[11]

二是加强制度性开放成果交流学习。从政策性开放向制度性开放转变，除了要对标国际上先进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还要加强不同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学习借鉴。探索差异化开放发展模式，加强制度性开放交流合作，做到沿海内陆沿边开放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协同性有机统一。

三是强化差异化竞争与合作的法治保障。要加强不同自贸试验区在政策制定与执行方面的协调、组织与沟通，并通过调整国家层面法律，赋予地方层面立法自主权、加强司法保护和权益保护制度。^[12]加快自贸试验区差异化竞争与合作的法制建设，建立国家自贸试验区常态化管理机构，健全自贸试验区制度环境建设评估体系。加强不同自贸试验区间政策协商与制定以及跨区域协调统一的政策体系，为沿海内陆沿边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1]王珍珍. 四地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比较研究：共性、个性及着力点[J]. 东南学术, 2015, (05):96-103.

[2]荆林波, 袁平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评价[J]. 国际经济评论, 2015, (05):98-99.

[3]王珍珍. 统筹推进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大片区协同发展[N]. 福建日报, 2015-08-24(11).

[4]王佳, 罗重谱. 新时代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论纲[J]. 改革, 2017, (12):52-67.

[5]李猛. 新时代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政策创新[J]. 经济学家, 2018, (06):38-47.

-
- [6]龙云安,陈卉,赵舒睿.自由贸易试验区与经济功能区协同发展[J].区域金融研究,2019,(06):68-73.
- [7]邓富华,张永山,姜玉梅,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多维审视与深化路径[J].国际贸易,2019,(07):51-59.
- [8][德]赫尔曼·哈肯著,郭治安译.高等协同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1989.1.
- [9]黎鹏.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及其理论依据与实施途径[J].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05,(04):51-52.
- [10]尹晨,周思力,王祎馨.论制度型开放视野下的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5):175-180.
- [11]韩剑.制度型开放:我国新一轮自贸区建设的理论逻辑[EB/OL].https://theory.gmw.cn/2019-08/28/content_33115880.htm.
- [12]周春山,邓鸿鹄,史晨怡.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特征及机制[J].规划师,2018,(04):5-12.